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電 話：(02)2712-162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67,143	2	\$ 522,70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	-	\$ 40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681,649	2	1,232,731	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470	1	292,487	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	57,805	-	32,073	-	2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677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63,954	1	685,05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347,266	1	672,556	2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三))	177,950	-	86,898	-	2170 應付費用	116,290	-	131,624	1
1222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附註四(三))	1,658,738	5	1,680,454	6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三)及七)	104,599	-	11,744	-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四)及六)	3,090,908	9	3,007,633	10	2263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三)及五)	26,404,051	78	24,947,728	80
1224 在建工程(附註四(五)、六及七)	5,361,694	16	5,268,674	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6,433	1	126,356	-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六)及七)	389,184	1	657,566	2		<u>27,385,786</u>	<u>81</u>	<u>26,582,495</u>	<u>85</u>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	-	10,569	-	<b>長期利息負債：</b>				
1285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四(七))	9,038,590	27	8,973,310	29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8,00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9,745	1	44,912	-	<b>其他負債：</b>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89,224	1	255,818	-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27	-	21,245	-
	<u>21,976,584</u>	<u>65</u>	<u>22,458,402</u>	<u>72</u>	2820 存入保證金	31,427	-	33,234	-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888 合併貸項	2,981	-	2,98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405,141	2	409,293	1		<u>53,235</u>	<u>-</u>	<u>57,460</u>	<u>-</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1,471	-	65,471	-	<b>負債合計</b>	<u>27,439,021</u>	<u>81</u>	<u>26,647,955</u>	<u>85</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0,708	-	62,857	-	<b>股東權益：</b>				
	<u>547,320</u>	<u>2</u>	<u>537,621</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3,990,842	12	3,821,593	12
<b>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六及七)：</b>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六))	1,392,460	4	826,803	3
1501 土地	1,776,904	5	1,690,765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	-	60,106	-
1521 房屋及建築	622,718	2	824,648	3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七))	896,055	3	(742,265)	(2)
1551 運輸設備	37,077	-	37,18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八))	(23,294)	-	522	-
1552 其他設備	27,940	-	23,129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6,256,063	19	3,966,759	13
1561 辦公設備	93,558	-	94,034	-		<u>3,206</u>	<u>-</u>	<u>457,596</u>	<u>2</u>
1611 租賃資產	30,035	-	30,035	-	<b>股東權益合計</b>	<u>6,259,269</u>	<u>19</u>	<u>4,424,355</u>	<u>15</u>
1621 出租資產	6,802,068	20	4,139,094	13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631 租賃改良	466	-	8,704	1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3,698,290</u>	<u>100</u>	<u>\$ 31,072,310</u>	<u>100</u>
1671 未完工程	124,688	1	161,800	-					
1672 預付設備款	272,337	1	79,698	-					
15X9 減：累計折舊	9,787,791	29	7,089,088	23					
1599 減：累計減損	567,427	2	457,558	1					
	<u>9,220,364</u>	<u>27</u>	<u>6,528,882</u>	<u>22</u>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附註四(十))	752,360	2	456,757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495	-					
	<u>752,360</u>	<u>2</u>	<u>458,252</u>	<u>2</u>					
<b>其他資產：</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4,198	2	398,127	1					
1880 遞延費用	49,287	-	53,949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638,177	2	637,077	2					
	<u>1,201,662</u>	<u>4</u>	<u>1,089,153</u>	<u>3</u>					
<b>資產總計</b>	<u>\$ 33,698,290</u>	<u>100</u>	<u>\$ 31,072,31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511 營建收入	\$ 8,944	2	\$ 232,413	42
4310 租賃收入	38,059	7	28,040	5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187,541	35	97,052	18
4710 喪葬服務收入	286,238	53	173,679	32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6,392	3	17,656	3
	<u>537,174</u>	<u>100</u>	<u>548,84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510 營建成本	11,977	2	204,271	38
5310 租賃成本	14,391	3	12,486	2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30,233	6	16,612	1
5691 喪葬服務成本	179,846	33	105,353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021	2	2,940	19
	<u>249,468</u>	<u>46</u>	<u>341,662</u>	<u>63</u>
5910 營業毛利	<u>287,706</u>	<u>54</u>	<u>207,178</u>	<u>37</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831	18	20,98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84,511	16	100,002	22
	<u>182,342</u>	<u>34</u>	<u>120,98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05,364</u>	<u>20</u>	<u>86,191</u>	<u>1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	-	7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6,663	1	3,23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	-	175	-
7170 違約金收入(附註七)	24,424	5	12,651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5,653	5	11,290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915	-	171,791	31
	<u>59,702</u>	<u>11</u>	<u>199,212</u>	<u>36</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41	-	987	-
7560 兌換損失	3,556	1	341	-
7880 什項支出	53,371	10	252	-
7570	<u>56,968</u>	<u>11</u>	<u>1,580</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098	20	283,823	51
8110 所得稅利益	(16,202)	(3)	(44,264)	(8)
合併總損益	<u>\$ 124,300</u>	<u>23</u>	<u>\$ 328,087</u>	<u>59</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4,634	23	\$ 247,470	44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利	(334)	-	80,617	15
	<u>\$ 124,300</u>	<u>23</u>	<u>\$ 328,087</u>	<u>59</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u>\$ 0.26</u>	<u>0.32</u>	<u>\$ 0.69</u>	<u>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u>\$ 0.26</u>	<u>0.32</u>	<u>\$ 0.69</u>	<u>0.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損益</b>	\$ 124,300	\$ 328,087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6,392	18,519
攤銷費用	2,395	1,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663)	(3,2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	(1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653)	(3,410)
所得稅款估列迴轉數	-	(227,38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92,115	183,68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6,792)	67,525
存貨(增加)減少	(198,107)	401,0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48)	35,1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31)	(663,876)
遞延行銷費用增加	(58,304)	(133,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6,067)	-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7,930	(71,758)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5,422	(34,1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3,773)	46,791
預收款項增加	494,671	637,631
預收房地款增加(減少)	104,599	(133,86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減少	-	(7,7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971,270</u>	<u>440,79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323,600)	(40,687)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6	2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52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769)	1,9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	435
其他資產增加	(1,615)	(2,30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40,013)</b>	<b>(35,91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34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	1,007
應付租賃款減少	(800)	(2,400)
現金增資	-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73)</b>	<b>(345,893)</b>
<b>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b>	<b>-</b>	<b>306,060</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b>(369,416)</b>	<b>365,05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136,559</b>	<b>157,654</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767,143</b>	<b>\$ 522,706</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1,666
減：資本化利息		(1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b>\$ 30</b>	<b>\$ 1,480</b>
支付所得稅	<b>\$ 124,467</b>	<b>\$ 156</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b>\$ -</b>	<b>\$ 9,600</b>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b>\$ 152,126</b>	<b>\$ 2,160,863</b>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b>\$ 1,561,320</b>	<b>\$ 2,160,863</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附註得簡化揭露，故該等已簡化之附註揭露事項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會計師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前述已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除下列第三段所述者外，餘與前述已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說明	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100.3.31	99.3.31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年9月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2.55%	92.55%
"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年4月	"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100.00%	100.00%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1年5月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與母公司合併，龍巖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從事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等業務	-	75.00%
"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年7月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80.00%	80.00%
"	海龍貿易公司(BVI)	84年5月	"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另，子公司承攬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工程，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4.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100.3.31綜合持股比率	未合併之原因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

註：本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未超過半數之投票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商株式會社。

5.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6.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 各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損費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運週期(營建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營運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六)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根據以往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九)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損益已實現。

對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97年6月13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對所承包之工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對完工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對工期未滿一年或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

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若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法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衡量標準。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十)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十一)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 (十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發行新股換入他公司股權者，係依所交付新股之公平價值或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投資之入帳成本，入帳成本高於發行新股股本之差異數者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保留盈餘；又其發行或換入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公平價值係以對外公告股份轉換合約日期之前後一段合理期間為依據。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4~5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1~10年
租 賃 資 產	3~5年
出 租 資 產	10~55年
租 賃 改 良	2~3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五)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 (十六)收入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按期繳款之契約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 (十七)員工退休辦法

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合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若屬時間性差異者，作為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3.31</u>	<u>99.3.31</u>
零用金	\$ 3,024	\$ 4,37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89	32,609
活期存款	761,730	485,718
定期存款	<u>2,000</u>	<u>-</u>
小計	<u>764,119</u>	<u>518,327</u>
合計	<u>\$ 767,143</u>	<u>\$ 522,706</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04,347	\$ 686,604
受益憑證	<u>177,302</u>	<u>546,127</u>
合計	<u>\$ 681,649</u>	<u>\$ 1,232,7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 54,2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1,216	11,216
股票投資－喆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6,000</u>	<u>-</u>
合計	<u>\$ 71,471</u>	<u>\$ 65,471</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5,653千元及11,290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三)待售房地

1.待售房地

案 別	<u>100.3.31</u>			合 計
	<u>待售土地</u>	<u>待售房屋</u>	<u>已實現利益</u>	
頤和園	\$ 4,615	8,403	-	13,018
綠堡大直	8,932	7,554	-	16,486
北投大漢	4,258	5,346	-	9,604
木柵館藏	4,108	4,308	-	8,416
臨沂段	<u>152,126</u>	<u>-</u>	<u>-</u>	<u>152,126</u>
小 計	<u>\$ 174,039</u>	<u>25,611</u>	<u>-</u>	199,65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1,700)</u>
淨 額				<u>\$ 177,95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案 別	99.3.31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頤和園	\$ 4,923	8,936	-	13,859
綠堡大直	8,932	7,527	-	16,459
北投大漢	4,527	5,662	-	10,189
木柵館藏	28,606	30,197	9,288	68,091
小 計	<u>\$ 46,988</u>	<u>52,322</u>	<u>9,288</u>	108,598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700)
淨 額				<u>\$ 86,898</u>

2.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案 別	100.3.31	99.3.31
	真龍殿	\$ 1,156,484
龍泰陵	245,744	245,744
土葬區	207,207	200,904
竹林精舍	49,303	53,019
合計	<u>\$ 1,658,738</u>	<u>\$ 1,680,454</u>

(四)營建用地

案 別	100.3.31	99.3.31
	中南一小段737、738等地號	\$ 2,160,863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569,314	569,314
仁愛一小段732等地號	221,750	221,750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1,374	-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38,748	26,868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989	8,969
其他	34,370	34,370
小 計	3,105,408	3,022,133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500)	(14,500)
淨 額	<u>\$ 3,090,908</u>	<u>\$ 3,007,633</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部分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在建工程

1.在建房地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計</u>	<u>投資興建方式</u>	<u>預計完工年度</u>
<b><u>100.3.31</u></b>					
汐止東勢	\$ 581,030	249,771	830,801	自地自建	101年度
杭州南路	40,873	560	41,433	"	101年度
合計	<b><u>\$ 621,903</u></b>	<b><u>250,331</u></b>	<b><u>872,234</u></b>		
<b><u>99.3.31</u></b>					
汐止東勢	\$ 580,961	228,657	809,618	自地自建	101年度
杭州南路	40,873	480	41,353	"	101年度
合計	<b><u>\$ 621,834</u></b>	<b><u>229,137</u></b>	<b><u>850,971</u></b>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1千元及1,173千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86千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用以計算資本化利率為1.34%。
-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在建房地個案均未達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在建房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u>案 別</u>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計</u>
<b><u>100.3.31</u></b>			
真龍殿	\$ 212,424	2,009,667	2,222,091
三芝後山	97,997	141,758	239,755
土葬區	1,368,416	149,230	1,517,646
花蓮寶塔	97,956	407,813	505,769
其他	-	4,199	4,199
合計	<b><u>\$ 1,776,793</u></b>	<b><u>2,712,667</u></b>	<b><u>4,489,460</u></b>
<b><u>99.3.31</u></b>			
真龍殿	\$ 217,925	2,087,072	2,304,997
三芝後山	97,997	61,969	159,966
土葬區	1,396,037	66,620	1,462,657
花蓮寶塔	97,956	389,483	487,439
其他	-	2,644	2,644
合計	<b><u>\$ 1,809,915</u></b>	<b><u>2,607,788</u></b>	<b><u>4,417,703</u></b>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資本化利息均為零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工程提供銀行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預付土地款

<u>項 目</u>	<u>100.3.31</u>	<u>99.3.31</u>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131,886	\$ 131,886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252,510	252,510
其他	4,788	273,170
合 計	<u>\$ 389,184</u>	<u>\$ 657,566</u>

(七)遞延行銷費用

<u>項 目</u>	<u>100.3.31</u>	<u>99.3.31</u>
墓園	\$ 5,766,435	\$ 5,654,938
契約	3,266,369	3,314,738
憑證及其他	5,786	3,634
合計	<u>\$ 9,038,590</u>	<u>\$ 8,973,310</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0.3.31</u>		<u>99.3.31</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美麗花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20,534千元及14,250千元)	\$ 22,633	50.00%	\$ 15,875	50.00%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375,694千元及377,170千元)	382,508	34.00%	393,418	34.00%
合計	<u>\$ 405,141</u>		<u>\$ 409,293</u>	

子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其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投資損益</u>	<u>換算調整數</u>	<u>投資損益</u>	<u>資本公積</u>	<u>換算調整數</u>
美麗花壇(股)公司	\$ 2,099	\$ -	\$ 2,130	\$ -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4,564	2,250	1,105	388	522
合計	<u>\$ 6,663</u>	<u>\$ 2,250</u>	<u>\$ 3,235</u>	<u>\$ 388</u>	<u>\$ 522</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b>100.3.31</b>				
土 地	\$ 1,776,904	-	-	\$ 1,776,904
房屋及建築	622,718	230,681	-	392,037
運輸設備	37,077	33,341	-	3,736
辦公設備	93,558	83,283	-	10,275
租賃資產	30,035	22,526	-	7,509
出租資產	6,802,068	179,888	-	6,622,180
租賃改良	466	449	-	17
未完工程	124,688	-	-	124,688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72,337	-	-	272,337
其他設備	27,940	17,259	-	10,681
合 計	<b>\$ 9,787,791</b>	<b>567,427</b>	-	<b>\$ 9,220,364</b>
<b>99.3.31</b>				
土 地	\$ 1,690,765	-	-	\$ 1,690,765
房屋及建築	824,648	206,662	-	617,986
運輸設備	37,181	30,479	-	6,702
辦公設備	94,034	70,742	-	23,292
租賃資產	30,035	12,126	-	17,909
出租資產	4,139,094	116,994	102,648	3,919,452
租賃改良	8,704	6,997	-	1,707
未完工程	161,800	-	-	161,80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9,698	-	-	79,698
其他設備	23,129	13,558	-	9,571
合 計	<b>\$ 7,089,088</b>	<b>457,558</b>	<b>102,648</b>	<b>\$ 6,528,882</b>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第三人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該第三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 3.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壽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台北市臨沂段等三筆土地(以下稱買賣標的)計1.46億元，中壽公司因該買賣標的涉有相關訴訟，故雙方約定，若法院判決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需移轉與第三人時，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條件依法院判決內容配合移轉土地持分，並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另中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壽公司應按所移轉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比例減少面積，退還買賣價金及利息，並負擔因此產生之費用，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合約總價400,000千元，已依約收取100,000千元，其相關帳面價值152,126千元業由原帳列固定資產予以轉列至待售房地項下。

(十)商譽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6,757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322,360千元及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增資169,249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22,899千股，持股25%，本公司原持有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帳面價值計884,569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266,606千元及商譽617,963千元。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u>100.3.31</u>	<u>99.3.31</u>
待過戶農地成本	\$ 391,608	\$ 391,608
藝術品	232,090	230,990
閒置土地	<u>14,479</u>	<u>14,479</u>
合計	<u>\$ 638,177</u>	<u>\$ 637,077</u>

1.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地號248等49筆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承購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地號等六筆農地，面積61,866平方公尺，金額1,30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及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均分別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及504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二)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到期區間</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u>99.3.31</u>			
抵押借款	99.07.14	1.35%	<u>\$ 400,000</u>

(十三)預收款項及預收房地款

1.預收款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0.3.31	99.3.31
墓園	\$ 15,393,716	\$ 14,302,693
契約	10,098,576	9,864,098
憑證	55,893	20,577
永久管理費	826,540	729,814
其他	29,236	30,546
合計	<u>\$ 26,404,051</u>	<u>\$ 24,947,728</u>

2.預收房地款

案 別	100.3.31			99.3.31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臨沂段	\$ 100,000	-	100,000	-	-	-
木柵館藏	910	371	1,281	8,155	3,300	11,455
頤和園	630	2,400	3,030	60	229	289
北投大漢	30	258	288	-	-	-
合 計	<u>\$ 101,570</u>	<u>3,029</u>	<u>104,599</u>	<u>8,215</u>	<u>3,529</u>	<u>11,744</u>

(十四)所得稅

1.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依財政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台財稅第09704570360號函釋重新計算出售納骨塔損益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並備妥相關資料並與稽徵機關溝通，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對於塔位認列時點之差異爰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70360號函釋及參酌分期收款處理方式，已估列應補繳稅額為84,105千元。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99,084千股及382,159千股。

本公司基於提高經營績效與企業價值等之考量，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74,924千股之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8,698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9169股)，該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且相關股份交換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次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749,243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1.353股)，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且相關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〇年二月一日。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69,249千元及資本公積1,392,071千元。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四(十七)之說明。

### (十七)盈餘分配

1.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不低於1%，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一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為(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並辦理減資989,74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惟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經金管會於99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429號函全案退回，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另行送件。

由於上述減資案不再另行送件，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經前述股東會承認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以法定盈餘公積60,106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乘以1%及2%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285千元、2,227千元及董監酬勞2,570千元、4,45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前述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及一〇〇〇年度之損益；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以往虧損，故未予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議決議，相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02,122	\$ 124,634	\$ 247,470	\$ 247,4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93,443	393,443	357,185	357,18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82	82	-	-
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u>393,525</u>	<u>393,525</u>	<u>357,185</u>	<u>357,185</u>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32</u>	<u>\$ 0.69</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32</u>	<u>\$ 0.69</u>	<u>\$ 0.69</u>

### (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式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681,649	\$ 681,649	-	\$ 1,232,731	\$ 1,232,731	-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71	-	詳下述(3)	65,471		詳下述(3)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08	-	70,708	62,857	-	62,857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	7,200	-	7,200	17,600	-	17,600
期)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公開報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5,653千元及利益11,290千元。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客戶開立本票以作擔保品。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花壇)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氏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欣歲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欣歲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世聰	本公司董事長
李珈丞(原名李依倫)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李淑容	"
劉萍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屬
王玉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職員(截至99.06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建收入

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營建收入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營建收入		
福源國際	\$ 8,944	-

2.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喪葬服務成本		
美麗花壇	\$ 4,662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3.債權債務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福源國際	\$ 30,000	5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麗花壇	\$ 4,677	1	\$ -	-

4.租賃契約

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未稅)	租金支出	保證金
欣崴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用車等41輛	96.09.01~101.06.24	\$ 14~762	\$ 7,080	16,000

5.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王玉梅、李世聰、李珈丞、李淑容及劉萍等簽訂之土地信託契約，請詳附註七(六)。

6.其他

- (1)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李氏投資委託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其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不動產開發案相關諮詢及管理事宜而預收顧問服務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1,905千元及5,238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下)，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顧問服務費皆為476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2)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簽訂及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五)。
-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任李世聰先生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分別為668,016千元，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 目	100.3.31	99.3.31	擔 保 用 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6,045	\$ 222,272	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服務之擔保
受限制資產	199,745	44,912	信託戶及替承購戶擔保
營建用地	2,730,177	2,730,177	借款擔保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 服務之擔保
在建房地(住宅及大樓)	840,491	814,937	借款擔保
在建房地(靈骨塔及土 葬區)	1,289,409	1,284,090	借款擔保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 服務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18	發行商業本票(長期借款)及中油簽 帳卡之擔保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1,372,675	1,333,238	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服務之擔保
其他資產	10,591	10,591	"
合 計	<u>\$ 6,709,133</u>	<u>\$ 6,442,135</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興建中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1,256,029千元及719,311千元，已依約分別計價390,131千元及198,634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出售所推出工程、餘屋及素地與客戶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405,160千元及41,343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104,599千元及11,744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在建工程	標的	受託人	受託期間
汐止東勢案	土地	中國信託	簽約日至信託目的完成日
"	建物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上述信託案係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專案之管理與運用及本案產權管理與移轉。另，本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該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都市更新合作案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 段	興建性質	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延吉都更案	陳許清雲等36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等土地	都市更新案	\$ 7,396	未定
雙城都更案	許淳惠等2人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等土地	"	8,400	"
故宮案(註)	福源國際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六小段等土地	合建分屋	9,127	"

註：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地信託情形如下：

信託標的	受託人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劉萍	合約價款460,370千元，另本公司已依約支付68,531千元，並由簽約雙方各交付50,000千元本票及15,000千元支票存放於見證律師處，以為履約保證。(註1)
新北市汐止區部分土地	李珈丞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受託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三芝鄉新小基隆段	李世聰、宋美華	"(註2)
三芝鄉公埔段	李世聰	"(註2)
台北市仁愛一小段	李世聰	"(註2)
南港區玉成段	李淑容	"(註2)

註1：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與原受託人王玉梅終止信託並過戶予劉萍。

註2：因民國一〇〇二月一日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故併入該事項。

(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別為9,836,110千元及9,810,442千元。其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八)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1,639,613千元及1,003,443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661,349千元及744,285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固定資產項下)，並皆已存出保證票93,354千元。
-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計新台幣4,739,923千元及3,976,261千元，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872,888千元及729,814千元。
- (十一)本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驕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驕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在驕陽公司無法舉證之前提及論以法定抵押權之構成要件，驕陽公司應無法在上訴程序中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所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100.3.31</u>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7,805	-	\$ 57,8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7,010	16,944	263,954
存貨	302,280	10,376,194	10,678,474
遞延行銷費用	582,137	8,456,453	9,038,590
受限制資產	199,745	-	199,745
其他流動資產	289,224	-	289,224
合 計	<u>\$ 1,678,201</u>	<u>18,849,591</u>	<u>\$ 20,527,792</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3.31</u>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b>負 債</b>			
銀行借款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7,147	-	297,147
應付所得稅	347,266	-	347,266
應付費用	116,290	-	116,290
預收款項	2,008,401	24,395,650	26,404,051
預收房地款	104,599	-	104,5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433	-	116,433
合 計	<u>\$ 2,990,136</u>	<u>24,395,650</u>	<u>\$ 27,385,786</u>
<b>99.3.31</b>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b>資 產</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073	-	\$ 32,0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8,134	16,924	685,058
存貨	334,665	10,377,129	10,711,794
遞延行銷費用	601,201	8,372,109	8,973,310
受限制資產	-	44,912	44,912
其他流動資產	255,818	-	255,818
合 計	<u>\$ 1,891,891</u>	<u>18,811,074</u>	<u>\$ 20,702,965</u>
<b>負 債</b>			
銀行借款	\$ 400,000	-	\$ 4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487	-	292,487
應付所得稅	672,556	-	672,556
應付費用	131,624	-	131,624
預收款項	1,772,625	23,175,103	24,947,728
預收房地款	11,744	-	11,744
其他流動負債	126,356	-	126,356
合 計	<u>\$ 3,407,392</u>	<u>23,175,103</u>	<u>\$ 26,582,495</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三)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〇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龍巖(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390,131	-	1.00%
0	"	"	1	應付帳款	13,768	100%收取30天期票	- %
0	"	"	1	租金收入	486	-	- %
0	"	"	1	營建成本	676	-	- %
0	"	"	1	其他收入	278	-	- %
0	"	"	1	在建工程	32,960	-	- %
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	-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3,768	100%收取30天期票	- %
1	"	"	2	預收工程款	423,091	-	1.00%
1	"	"	2	營業收入	2,805	-	1.00%
1	"	"	2	營業成本	3,101	-	1.00%
1	"	"	2	租金支出	486	-	- %
2	"	"	2	營業費用	278	-	- %
3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	-	-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漢建設(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198,634	-	1.00%
0	"	"	1	應付帳款	64,930	100%收取30天期票	- %
0	"	"	1	租金收入	497	-	- %
0	"	"	1	營建成本	676	-	- %
0	"	"	1	其他收入	278	-	- %
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	- %
0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674	-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64,930	100%收取30天期票	- %
1	"	"	2	預收工程款	198,634	-	1.00%
1	"	"	2	營業收入	35,174	-	6.41%
1	"	"	2	營業成本	34,498	-	6.29%
1	"	"	2	租金支出	486	-	- %
1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3	預收工程款	129,906	-	- %
2	"	"	2	營業費用	278	-	- %
3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1	-	- %
3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2	租賃成本	1,882	-	- %
4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3	出租資產	6,306	-	- %
4	"	"	3	在建工程	123,600	-	- %
4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	租賃收入	1,882	-	- %
4	"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674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塔墓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7,541	\$ 286,238	\$ 38,059	\$ 25,336	\$ -	\$ -	\$ 537,174
部門間收入	-	-	487	6,447	(6,934)	-	-
收入合計	<u>\$ 187,541</u>	<u>\$ 286,238</u>	<u>\$ 38,546</u>	<u>\$ 31,783</u>	<u>(6,934)</u>	<u>\$ -</u>	<u>\$ 537,174</u>
部門損益	<u>\$ 46,161</u>	<u>\$ 24,151</u>	<u>\$ 14,252</u>	<u>\$ 40,366</u>	<u>\$ (630)</u>	<u>\$ -</u>	<u>\$ 124,300</u>
部門總資產	<u>\$6,148,198</u>	<u>\$ 98,559</u>	<u>\$6,622,180</u>	<u>\$4,141,092</u>	<u>\$16,688,261</u>	<u>\$ -</u>	<u>\$33,698,290</u>
99/3/31	塔墓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052	\$ 173,679	\$ 28,040	\$ 250,069	\$ -	\$ -	\$ 548,840
部門間收入	-	-	-	30,382	(30,382)	-	-
收入合計	<u>\$ 97,052</u>	<u>\$ 173,679</u>	<u>\$ 28,040</u>	<u>\$ 280,451</u>	<u>(30,382)</u>	<u>\$ -</u>	<u>\$ 548,840</u>
部門損益	<u>\$ 44,973</u>	<u>\$ 19,118</u>	<u>\$ 7,698</u>	<u>\$ 256,298</u>	<u>\$ -</u>	<u>\$ -</u>	<u>\$ 328,087</u>
部門總資產	<u>\$6,098,157</u>	<u>\$ 70,924</u>	<u>\$3,919,452</u>	<u>\$3,945,502</u>	<u>\$17,038,275</u>	<u>\$ -</u>	<u>\$31,072,310</u>